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与林桂升先生原筹划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与林桂升先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于2018年11月5日终止，自终止之日起，原协议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同时终止。

2、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将不发生变化。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兴投资”）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收到林桂升先生关于终止股权转让协议执行的通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群兴投资与林桂升先生于2018年8月15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群兴投资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8,88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协议转让给林桂升先生。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公司积极督促并配合协议各方落实协议约定事项。

二、终止协议执行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接到群兴投资的通知，群兴投资与林桂升先生经充分协商沟通后未能就原筹划股权转让交易的具体条件达成一致意见，经双方沟通后，决定终止筹划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三、本次终止筹划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股权转让交易，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7 日